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0991123(99)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704(99)醫學科學研究所第六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0507(101)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1119(102)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0322(104)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1020(105)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二次(書面)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1219(105)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核備

一、 博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指導教授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研究資源與自己的研究目標，並與老師充分討論後，最晚不得晚於第三學年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 指導教授之認定資格：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學組召集人會議通過並副署。

1. 以本所專任或當年合聘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且三年內需有校內外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SCI、SSCI、EI)，助理教授若具備上述資格，可提至學組召集人會議討論。
2. 如有需要，可徵得指導教授及學組召集人會議之同意，另邀合格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
3. 本所兼任教師僅能擔任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學生需再邀校內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

三、 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認定資格：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由本所指導教授提出，經學組召集人會議通過後任命。學組召集人會議認定之標準為博士論文之研究領域或研究資源本校教師無法提供者。

1. 曾任教授。
2.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第 4 至 5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學組召集人會議認定。

四、 本所合聘教師指導學生以三名為上限。

五、指導教授之權利與義務：

1. 負責指導博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包括訂定研究題目、提供研究資源、督促研究進行、結果分析討論、論文投稿、博士論文撰寫、論文口試等。
2. 出席本所專題討論課程(Seminar)及本所舉辦之年度研究進度報告(Progress Report)與學位口試等活動，並給予指導與評量。
3. 如未履行上述權利義務者，本所經學組召集人會議通過後，得限制指導新進博士生之資格。

六、校外共同指導教授之權利與義務：

1. 擔任本所學生共同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
2. 與校內指導教授共同負責指導博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包括訂定研究題目、提供研究資源、督促研究進行、結果分析討論、論文投稿、博士論文撰寫、論文口試等。
3. 出席本所舉辦之年度研究進度報告(Progress Report)與學位口試等活動，並給予指導與評量。
4. 配合所務行政提供研究、教學、服務...等相關資訊。

七、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需共同指導學生之博士論文，並於學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中共列為作者，其中至少一名為通訊作者。

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更動，需由學生提出書面申請，經學組召集人會議同意後執行。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